|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工业项目一次性告知书** | | | | | | |
| **序号** | **事 项** | **办理部门** | **办 事**  **窗 口** | **提 交 材 料** | **办 理**  **时 限** | **备 注** |
| 0 | 通用资料 |  |  | 1、申请（涵盖需要办理的所有事项，收取原件）  2、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手续的还应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收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式几份，视办理事项定份数） |  | 网上申报时，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武汉户籍）、受委托人身份证（武汉户籍）可从电子证照库中调取 |
| 1 | 选址意见书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8号 | 1、建设项目选址书申请表（收取原件一份）  2、投资主管部门出具开展前期工作通知或者计划（政府部门内部流转）  3、标注申请项目用地范围的1/2000地形图（收取原件一份）及电子文件 | 3个工作日 |  |
| 2 | 用地预审意见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8号 |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收取原件一份）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收取原件一份）  3、建设项目预审用地面积一览表（收取原件一份）  4、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建设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或产业政策的文件、或者建设项目备案文件）项目用地城市规划示意图（政府部门内部流转）  5、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附图，项目用地红线矢量文件（WH2000坐标系）（政府部门内部流转）  6项目用地城市规划示意图（政府部门内部流转）  7、项目勘测定界报告（项目单位自行委托设计制作）（收取原件一份）  8、项目用地1:1万土地利用现状图（勘测定界报告）（收取原件一份）  9、项目用地1:1万土地利用规划图（政府部门内部流转）  10、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查询核实情况说明（收取原件一份）  11、建设项目地质灾害易发区查询核实情况说明（收取原件一份）  12、项目踏勘论证（区级权限为“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耕地面积达到用地总面积50%且小于35公顷的项目”）（收取原件一份）  13、节地评价（针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收取原件一份）  14、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建设项目用地需要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应提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收取原件一份） | 5个工作日 | 网上申报时，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可从电子证照库中调取。 |
| 3 | 可行性研究评估 | 发改局 | 30号 | 1、项目业主申请审批可行性研究的报告（收取原件一份）  2、项目业主确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含方案图纸）（收取原件一份）  3、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附图（政府部门内部流转） | 10个工作日 | 网上申报时，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可从电子证照库中调取。 |
| 4 | 项目核准 | 行政审批局 | 30号 | 项目申请报告（收取原件一份） | 3个工作日（不含评审时间） |  |
| 5 | 固定资产投资备案 | 发改局 | 网上办理 | 营业执照（电子版网上提交）  http://www.hbtzls.gov.cn/indexhb.jsp | 1个工作日 |  |
| 6 | 成交确认书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8号 | 1、《竞买申请书》（收取原件一份）  2、《竞买资格预确认书》（收取原件一份）  3、《成交通知单》（收取原件一份）  4、竞买申请人属于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的，需出具公司董事会同意参加竞买活动的决议书和董事会签署的授权文件的原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未设立公司董事会仅设置执行董事的企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同意参加竞买活动的决议书和执行董事签署的授权文件的原件）；竞买申请人属于国有企业但不属于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的，需出具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参加竞买活动的有关证明文件  5、竞买保证金票据（收取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6、公司章程（收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7、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及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收取原件一份）  8、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办理的项目准入文件（政府部门内部流转） | 10个工作日 |  |
| 7 | 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8号 | 1、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申请表（收取原件一份）；  2、土地权属证明文件农转用批文、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土地储备证（政府部门内部流转）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收取原件一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文件（政府部门内部流转）  4、地块费用缴纳情况证明文件（收取复印件一份，合同中约定在合同签订后再缴纳地价款的，按照缴款约定时间补充提供），委托交易类项目应提供不动产证、《储备土地开发补偿协议》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补偿合同》（收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5、出让（租赁）宗地平面界址图、出让（租赁）宗地竖向界限图（收取原件六份）、城镇地籍测量资料（收取原件一份） | 10个工作日 |  |
| 8 | 用地规划许可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8号 | 1、建设单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收取原件一份）  2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政府部门内部流转）  3、土地权属证明文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上自用地的，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一份）；使用国有建设用地上的其他单位用地（不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需提供土地转让（补偿）协议及原土地使用单位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一份）；涉及社会拆迁的或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不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提供有关文字说明即可（原件一份）；土地出让合同（复印件一份））  4、规划咨询报告、单位用地总平面规划等技术性文件（收取原件一份，划拨类项目需要，出让类项目不需要）  5、标注申请项目用地范围的1/2000地形图（收取原件一份）及电子文件（刻成光盘）。（出让类项目必须提供，划拨类项目在办理选址意见书时已提供在此阶段可不提供） | 5个工作日 |  |
| 9 | 土地划拨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8号 | 1、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申请表（收取原件一份）；  2、土地权属证明文件：农转用批文、建设用地批准书、土地储备证（政府部门内部流转）  3、《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设计条件》及附图；  4、地块费用缴纳情况证明文件（收取原件一份，划拨决定书中约定在划拨决定书签发后再缴纳划拨价款的，按照缴款约定时间补充提供）  5、划拨宗地平面界址图、划拨宗地竖向界限图（收取原件六份）、城镇地籍测量资料（收取原件一份）；  6、发改部门对项目的批复、核准或备案文件（政府部门内部流转）。 | 5个工作日 | 网上申报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可从电子证照库中调取。 |
| 10 | 规划(建筑)方案预审（技术审查）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7号 | 1、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规划（建筑）设计方案审批申请表（收取原件一份）；  2、实测1:500地形图（收取原件一份）；  3、规划（建筑）方案技术审查的相关资料（收取原件一份）；（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及特点，由企业另行提供日照分析、交通评估、地质灾害评估、三维数字地图等）  4、在1:500地形图上绘制的总平面蓝图（收取原件六份），建筑单体平、立、剖面蓝图（（收取原件一份）），效果图（收取原件一份）及电子文件（光盘，1份）;  5、需要变动主体承重结构的改、扩建工程需提交原设计机构或具备同等资质的设计机构出具的结构鉴定报告（收取原件一份）；  6、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收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 5个工作日 |  |
| 11 | 规划（建筑）方案审批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7号 | 1、方案预审（技术审查）阶段《方案批准意见书》确定的相关协审部门意见（收取原件一份）  2、设计院签章齐全的建筑部分全套蓝图和总平面蓝图（收取总图原件六件，单体原件四件）及电子文件（光盘，一份）  3、面积明细说明  4、批前公示无异议（政府部门内部流转） | 5个工作日 |  |
| 12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7号 | 1、申请书（收取原件一份）  2、建筑核位红线图（收取原件六份）  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纳凭证（银行签章的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第一联，收取复印件一份）  4、土地权属证明：国有土地成交确认书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国有土地不动产权登记证（收取复印件一份）。（政府部门内部流转） | 4个工作日 |  |
| 13 | 方案批准意见书核发（市政非管线项目）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7号 | 1、方案审查申请表（收取原件一份）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收取复印件一份）  3、1：500现状地形图（收取原件一份）  4、修规或初设以上深度方案设计文件（收取原件一份） | 5个工作日 | 网上申报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可从电子证照库中调取。 |
| 14 | 方案批准意见书核发（市政管线项目）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7号 | 1、方案审查申请表（收取原件一份）  2、1：500现状管线及地形图（收取原件一份）  3、非用户型管线年度建设计划或用户型管线报装申请（收取原件一份）  4、修规或初步设计以上深度设计文件（收取原件一份） | 5个工作日 |  |
| 15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市政项目）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7号 | 1、方案审查申请表（收取原件一份）  2、方案批准意见书（收取原件一份）  3、土地权属证明：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或用地预审（收取复印件一份）。（政府部门内部流转） | 4个工作日 |  |
| 16 | 建设工程报建 | 建设局 | 26号 | 1、建设工程项目报建表（收取原件一份）  2、建设工程项目批准文件（发改局或建设局下发的项目核准、立项、备案证）（政府部门内部流转）  3、建设项目用地的有效证明文件（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等） | 1个工作日 |  |
| 17 | 施工图图审 | 建设局 | 24号、25号 | 报审勘察文件应提供如下资料：  1、建设工程项目报建表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文件（收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2、规划主管部门关于选址的批准文件（政府部门内部流转）  3、地质勘察报告。  报审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提供如下资料：  1、建设工程项目报建表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文件（收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工程规划方案批准意见  3、审查合格的地质勘察报告（涉及地基基础工程）（收取原件一份）  4、审查合格的主体工程施工图及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对荷载的复核鉴定证明（附属结构工程）（收取原件一份）  5、施工图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变更文件（收取原件一份） | 20个工作日 | 因施工图审查涉及专业众多，本告知书列为主要申报材料（主要资料齐全可先申报，其余资料在审查合格前补齐）。 |
| 18 | 招投标情况报告备案（需招标项目） | 行政审批局 | 网上办理 | 1、确定中标候选人之日起15日内，武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jy.whzbtb.com/V2PRTS/)提交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备案表  2、招标投标资料汇编原件一套  （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 | 45个自然日 |  |
| 19 | 直接发包备案（不需招标项目） | 行政审批局 | 26号 | 1、建设单位依据相关文件规定，在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jy.whzbtb.com/V2PRTS/ )填报相关信息并进行公示，公示满72小时，无异议  2、建设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收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3、外省施工企业已在省住建部门办理相关信息登记手续（收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4、《非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发包承诺书》（备案后由建设单位网上下载打印提交一式一份）《非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直接发包备案表》、《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备案后由建设单位网上下载打印提交,一式四份）  5、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备案的项目批准文件、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建设工程报建表（政府部门内部流转）  6、企业信息咨询报告（收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7、建设单位资金证明等经济类型证明文件（收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建设工期不足一年的，资金证明额度不少于合同价的50%，建设工期超过一年的，资金证明额度不少于合同价的30%）  8、拟发包施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收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9、拟选派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拟选派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收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项目经理只担任一个施工项目管理工作的承诺书（收取原件）  10、拟选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意：建筑面积1万平米以上5万平方米以下2个专职安全员，大于5万平方米及以上不少于3个专职安全员。核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1、五大员（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收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 5个工作日 |  |
| 20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行政审批局 | 26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政府部门内部流转）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政府部门内部流转）  3、项目立项、核准的批复文件或项目备案表（政府部门内部流转）  4、武汉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以及审查合格告知书(包括消防、人防、幕墙和基坑)（收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5、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中标通知书（省招标项目）,或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市招标项目)，或直接发包备案表（非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原件（收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6、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一部分（收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7、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地铁安全影响评价核准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初审意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批复、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收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8、资金证明、无拖欠工程款情形、工伤保险缴费、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等告知事项的承诺书（收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 5个工作日 | 网上申报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可从电子证照库中调取。 |
| 备注：按照《武汉市办理建筑许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武项审改办〔2019〕1号），在审批过程中，下游审批部门可从电子证照库中调取上游审批部门核发的证照或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流转方式解决，原则上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上游核发的证照。 | | | | | | |